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東小字第15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明哲

被告 林還政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五十五分在本庭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彥勳